



天天逛夜市 时时赶潮流 丽州商城少量剩余摊位(房)议标招租

经营项目:服装、鞋、小百货、布料加工、童装、仿花木、拉杆箱、床上用品、副食等

经营期限:2020年9月20日17:00止

议标时间:2018年5月28日9:00开始,先到先议。

议标地点:丽州商城市场管理办公室

议标时带有效身份证及保证金

招商热线:89208888(355855) 13758972398(672398)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5月26日(第1021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3692号
潘慧仁、胡丽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天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与被告潘慧仁、胡丽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程宝书、华丽贞。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693号
王黎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天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与被告王黎红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程宝书、华丽贞。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733号
章海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章海燕的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9月4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陈飞和、孙海。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271号
吕慧华:本院受理吕俊杰与吕慧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9月4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陈飞和、孙海。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9月4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534号
马浪:本院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马浪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9月4日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188号
王梦洁、应振林(住所地均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塘塘村环村北路15-1号;公民身份证号:330722198411224488、330722198603313815)吴文青(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塘塘弄一村横街11号;公民身份证号:330722197201034018):原告吴明有与王梦洁、应振林、吴文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归还借款本金30000元,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12月2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项确认归还之日止,咱算至起诉之日的利息为

16998元)二、由被告三对上述第一项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8月31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军敏、金文华、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3235号
应卫清、应兰银(住所地均为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一村姑塘路19号;公民身份证号:330722196102113410、33072219621107342X):原告吕秀芳与被告应卫清、应兰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一、由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12月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还款之日止)暂算利息24000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8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胡军敏、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3585号
李群英(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大江畈村莲塘下自然村11号;公民身份证号:330722196911016215):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李群英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被告李群英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4965.86元,利息2382.03元(已经算至2018年2月10日),滞纳金2511.3元(已经算至2018年2月10日),总共19859.19元。此后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至本息还清止,按月计收复利。滞纳金每月按透支额的最低还款额百分之五收取至还清日止。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8月31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3661号
应铭广(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一村正街63-3号;公民身份证号:330722196308163413):原告陈兴忠与应铭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3320元正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壹分五厘计算至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8月31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厂房转让

城西新区有一厂房占地面积6600平方米,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转让,证件齐全。

联系电话:13906790749
590749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大地广告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三村经纬西路191号二楼
联系人:李新刚
联系电话:13738919177
永康市大地广告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8年5月25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欣旆鼎盛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五金北路280号2楼
联系人:张欣
联系电话:15005896081
永康市欣旆鼎盛进出口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8年5月25日

群家家居诚聘

设计师助理:有酷家乐软件使用基础者优先。
供应链采购:有家具建材、电子元件行业经验者优先。
市场营销:工作认真踏实,有较强的沟通表达能力。
地址:白马都会所(检察院后面)
联系:15267936868(吕)

招标公告

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老街改造及公园建设工程(造价约99万元),向社会公开招标,请具有三级以上市政工程造价资质的单位携单位介绍信到村综合楼办公室报名。

报名时间:2018年5月25日-30日
联系电话:13665865098 698905
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村委
2018年5月24日

减资公告

浙江高鑫物流有限公司经股东会于2018年5月25日决议,注册资本从伍佰万元减至壹佰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本公司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对自己是否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做出决定,并于该期间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将视其没有提出要求,公司减资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夏丽英 联系电话:13645890388
浙江高鑫物流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6日

永康市2017年度体彩公益金使用情况表

永康市体育发展局 单位:万元

单位	总额	群体体育				竞技体育				其他
		援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捐赠体育健身器材	资助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	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科学研究与宣传	资助举办全国综合性运动会	改善国家队训练比赛场地设施条件	资助高水平后备人才培养	支持国家队备战和参加国际综合性运动会	
永康市体育发展局	208	120	48	30	10					
合计	208	120	48	30	10					

备注:1、本表统计内容包括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2017年度体彩公益金使用情况。
2、本表只统计各级体育部门本级安排的体彩公益金,不包括中央和省级补助的体彩公益金。